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039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張毓麟

被告 徐秀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2,505,796元，及其中新台幣2,504,614元自民國114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台幣84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台幣2,505,79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2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經網路向原告申請信
03 用貸款新台幣（下同）288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0月
04 29日起至120年10月28日止，利息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
05 率加年息1.29%機動計算，並以1個月為1期，共分84期，依
06 年金法計算月付金，按期攤還本息，若未能按期給付，於借
07 款到期日（含視為到期日）前就應還本金金額按雙方約定利
08 率，於借款到期日後就應還本金金額按到期日適用利率，自
09 延遲之日起至實際支付之日止，按日計付遲延利息，且逾期
10 1期時，收取違約金300元，連續逾期2期時，收取400元，連
11 續逾期3期時，收取5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
12 為3期，如未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
13 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嗣未依約清償，依約被告上開所有債務
14 均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尚欠2,505,796元
15 （其中本金2,504,614元、違約金1,182元），及其中
16 2,504,614元自114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%
17 計算之利息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
18 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,505,796元，及其中
19 2,504,614元自114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%
20 計算之利息。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1 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被告身分
22 證影本、新個金徵審系統匯款/轉帳輸入及借貸方資料彙
23 整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（法/個金）、台幣放款利率查詢
24 為證，核屬相符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
25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
26 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
27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28 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9 三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
30 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
31 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1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欣苑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08 書記官 林思辰